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度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为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专项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绩效，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和省财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相关要求，我厅成立绩效评价工作组，自2018年3月5日起对我厅交通事业发展专项实施了绩效自评。现将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17年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涉及我厅本级、厅系统财务、省高速公路管理局、省公路局等11个预算单位（含所属三级预算单位）和各市州县交通运输局及公路管理局等有关单位，涉及专项资金总量为947,656.93万元，包括：建设类资金760,745.05万元、养护类资金140,086.00万元、管理类资金46,825.8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1）：

表 1 交通事业发展专项 2017 年预算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金额	批次	备注	指标文号
合计	947,656.93	947,656.93	-		-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4,870.55	4,870.55			湘财预〔2017〕0001号等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财务系统	5,748.45	5,748.45		其中：年初部门预算安排92,453.04万元，上年结转2,879.23万元，本年追加15万元，共计95,347.27万元。实际下达95,209.27万元，已下达预算未安排资金138万元被省财政厅调整用于林路养护项目。另3,031万元应列入信息化建设，7,617万元应列入水运项目，交通扶贫专项资金391万元应列入其他农村公路。	湘财预〔2017〕0001号等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4,647	24,647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注册资本金)	41,097	41,097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2,677.82	12,677.82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6.00	6.00			湘财预〔2017〕0001号
湖南省公路管理局	4,182.16	4,182.16			湘财预〔2017〕0001号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	11,003.54	11,003.54		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9,713.9 万元，上年结转 1,289.74 万元，实际下达资金 11,003.54 万元。	湘财预〔2017〕0001 号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1,007.00	1,007.00			湘财预〔2017〕0001 号
湖南省水运管理局	6,548.70	6,548.70			湘财预〔2017〕0001 号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4.50	114.50			湘财预〔2017〕0001 号
湖南省交通医院	190.00	190.00			湘财预〔2017〕0001 号等
湖南省地方铁路管理局	60.00	60.00			湘财预〔2017〕0001 号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	3,094.98	3,094.98		其中：年初预算安排 570 万元，上年结转 2,524.98 万元，实际下达 3,094.98 万元。	湘财预〔2017〕0001 号
信息化建设	3,031.00	3,031.00		从厅系统财务中列支	湘财建指〔2017〕91 号
水运项目	7,617.00	7,617.00		从厅系统财务中列支	湘财建指〔2017〕91 号
国省干线公路	538,867.23	204,787.00	2017 年第一批资金		湘财建指〔2016〕381 号
		239,540.23	2017 年第二批资金		湘财建指〔2017〕91 号
		6,545.00	2017 年第三批资金		湘财建指〔2017〕188 号
		87,995.00	2017 年第四批资金		湘财建指〔2017〕318 号

农村公路	132,808.00	22,590.00	2017年第一批窄路加宽资金		湘财建指〔2017〕26号
		35,000.00	2017年第二批窄路加宽资金		湘财建指〔2017〕91号
		27,500.00	2017年第三批窄路加宽资金		湘财建指〔2017〕188号
		38,779.00	2017年第四批窄路加宽资金		湘财建指〔2017〕231号
		8,939.00	2017年其他类农村公路资金	其中391万元从厅系统财务中列支	湘财建指〔2017〕91号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	140,086.00	50,000.00	2017年第一批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湘财建指〔2016〕381号
		50,000.00	2017年第二批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湘财建指〔2017〕301号
		40,086.00	2017年第三批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湘财建指〔2017〕91号
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10,000.00	10,000.00			湘财建指〔2017〕91号

二、评价依据

- 1、《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
- 2、《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1〕285号）
- 3、交通运输部 教育部《关于推进交通职业教育改革与发展的若干意见》（交科教发〔2004〕762号）
- 4、交通运输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认真作好全国交通运输业经济统计专项调查的通知》（交规划发〔2013〕304号）
- 5、财政部 交通运输部 商务部《关于印发<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4〕654号）
- 6、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湘政发〔2012〕33号）
- 7、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8号）
- 8、《湖南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试行办法》（湘政办发〔2006〕32号）
- 9、《湖南省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湘政办发〔2011〕52号）
- 10、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直部门预算绩效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2〕22号）

11、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预算绩效管理作规程（试行）〉的通知》（湘财绩〔2013〕28号）

12、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印发〈湖南省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暂行管理办法〉的通知》（湘财建〔2015〕90号）

13、《湖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公开办法（试行）》（湘财预〔2015〕167号）

14、《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做好2017年度省级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湘财绩〔2018〕3号）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2018年3月8日，我厅印发了《关于开展2017年度省级财政资金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厅办函〔2018〕41号），成立了由财务处牵头、相关业务处室和相关单位参加的自评工作小组，具体负责实施绩效自评工作。自评小组根据我厅实际情况，将绩效自评工作分为以下三个阶段：

一是数据收集整理阶段：2018年3月9日至11日，自评工作小组依据省财政厅的相关要求，结合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特点，设定了评价指标及标准，开展基础数据收集整理工作，并实施了数据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等工作。

二是有关单位绩效自评阶段：2018年3月12日至20日，我厅本级、厅直各单位和市州交通局、公路局等单位统一组织开展本单位财政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自评工作，并将自评报

告及佐证材料上交自评小组。

三是现场复评阶段：2018年3月21日至4月8日，在有关单位全面自评的基础上，自评小组随机抽取株洲市、湘潭市、益阳市、常德市、邵阳市、娄底市、永州市、怀化市八个市州及我厅下属部分二级单位进行现场复评。

四、现场评价情况

我厅2017年度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自评率为100%，现场评价抽查8个市州及辖区内县、区合计71个，现场复评市州覆盖率达57.14%，预算支出金额比例达66.71%。

（一）厅直单位现场评价资金

1、厅直单位资金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现场评价资金100,483.25万元，资金到位100,483.25万元，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表2）：

表2 厅直单位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批复资金合计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4,870.55	100%	4,870.55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系统财务	5,748.45	100%	5,748.45
高速公路建设资金	24,647.00	100%	24,647.00
湖南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注册资本金）	41,097.00	100%	40,000.00
湖南省水运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注册资本金）	12,677.82	100%	12,677.82

湖南省公路管理局	4,182.16	100%	4,182.16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1,007.00	100%	1,007.00
湖南省水运管理局本级	4,499.88	100%	4,499.88
长沙航道管理局	1,097.81	100%	1,097.81
衡阳航道管理局	541.08	100%	541.08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114.50	100%	114.50
合计	100,483.25	100%	100,483.25

2、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现场评价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3,031.00 万元，资金到位 3,031.00 万元，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3）。

表 3 信息化建设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批复资金合计
省公路水路安全畅通与应急处置工程	1,500.00	100%	1,500.00
长株潭“一卡通”试点项目	92.00	100%	92.00
交通运输信息化基础支撑体系	312.00	100%	312.00
基于高分遥感技术的公路核查管理系统	300.00	100%	300.00
湖南省桥梁管理系统维护、桥隧养护管理系统升级改造	40.00	100%	40.00
路面管理系统维护升级	20.00	100%	20.00
道路运输三级协同管理与服务信息系统	267.00	100%	267.00
湖南省质量安全监督与执法管理信息系统	300.00	100%	300.00
交通运输物流信息共享平台建设试点工程	200.00	100%	200.00
合计	3,031.00	100%	3,031.00

(二) 市州现场评价资金

1、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2017年，我厅纳入现场评价的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为339,445.00万元，分别为：2017年第一批资金137,490.00万元，2017年第二批资金156,672.00万元，2017年第四批资金45,283.00万元。资金到位339,445.00万元，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表4）：

表4 各市州国省干线公路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批复资金合计	2017年第一批	2017年第二批	2017年第四批
株洲市	47,888.00	100%	47,888.00	14,814.00	29,117.00	3,957.00
湘潭市	34,253.00	100%	34,253.00	34,253.00	0.00	0.00
邵阳市	20,873.00	100%	20,873.00	3,259.00	13,726.00	3,888.00
常德市	67,082.00	100%	67,082.00	34,251.00	24,524.00	8,307.00
益阳市	54,770.00	100%	54,770.00	16,883.00	31,352.00	6,535.00
永州市	34,286.00	100%	34,286.00	13,338.00	20,948.00	0.00
怀化市	52,999.00	100%	52,999.00	10,933.00	20,088.00	21,978.00
娄底市	27,294.00	100%	27,294.00	9,759.00	16,917.00	618.00
合计	339,445.00	100%	339,445.00	137,490.00	156,672.00	45,283.00

2、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2017年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现场评价国省干线大中修资金为86,018.00万元，分别为：2017年第一批大中修资金28,900.00万元，2017年第二批大中修资金29,579.00万元，2017年第二批资金27,539.00万元。资金到位86,018.00万元，到位率100%。具体情况如下（表5）：

表 5 各市州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实际到位 资金	到位率 (%)	批复资金 合计	2017 年第 一批	2017 年第 二批	2017 年 第三批
株洲市	9,739.00	100%	9,739.00	3,500.00	5,904.00	335.00
湘潭市	4,848.00	100%	4,848.00	0.00	0.00	4,848.00
邵阳市	14,146.00	100%	14,146.00	5,400.00	3,849.00	4,897.00
常德市	11,261.00	100%	11,261.00	0.00	9,836.00	1,425.00
益阳市	14,556.00	100%	14,556.00	7,500.00	2,938.00	4,118.00
永州市	6,756.00	100%	6,756.00	950.00	4,250.00	1,556.00
怀化市	17,258.00	100%	17,258.00	7,550.00	0.00	9,708.00
娄底市	7,454.00	100%	7,454.00	4,000.00	2,802.00	0.00
合计	86,018.00	100%	86,018.00	28,900.00	29,579.00	26,887.00

3、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现场评价农村公路专项资金 97,401.00 万元，分别为：2017 年窄路加宽第一批资金 16,400.00 万元，2017 年窄路加宽第二批资金 24,799.00 万元，2017 年窄路加宽第三批资金 21,019.00 万元，2017 年窄路加宽第四批资金 31,603.00 万元，2017 年其他类农村公路资金 3,580.00 万元。资金到位 97,401.00 万元，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6）：

表 6 各市州农村公路项目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实际到位 资金	到位率 (%)	批复资金 合计	2017 年窄 路加宽第 一批	2017 年窄 路加宽第 二批	2017 年窄 路加宽第 第三批	2017 年窄 路加宽第 四批	2017 年其 他类农村 公路
株洲市	8,441.00	100%	8,441.00	500.00	1,350.00	760.00	5,611.00	220.00
湘潭市	1,780.00	100%	1,780.00	0.00	718.00	0.00	0.00	1,062.00

邵阳市	13,304.00	100%	13,304.00	4,300.00	4,238.00	4,551.00	0.00	215.00
常德市	16,667.00	100%	16,667.00	900.00	3,559.00	2,310.00	9,543.00	355.00
益阳市	7,056.00	100%	7,056.00	1,100.00	3,228.00	2,438.00	0.00	290.00
永州市	12,389.00	100%	12,389.00	1,200.00	3,586.00	2,277.00	5,086.00	240.00,
怀化市	30,798.00	100%	30,798.00	7,200.00	5,520.00	5,785.00	11,363.00	930.00
娄底市	6,966.00	100%	6,966.00	1,200.00	2,600.00	2,898.00	0.00	268.00
合计	97,401.00	100%	97,401.00	16,400.00	24,799.00	21,019.00	31,603.00	3,580.00

4、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2017 年省交通运输厅纳入现场评价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为 5,779.00 万元，资金到位 5,779.00 万元，到位率 100%。具体情况如下（表 7）：

表 7 各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明细表

单位：万元

市州	实际到位资金	到位率（%）	批复资金合计
株洲市	769.00	100%	769.00
湘潭市	605.00	100%	605.00
邵阳市	842.00	100%	842.00
常德市	769.00	100%	769.00
益阳市	646.00	100%	646.00
永州市	801.00	100%	801.00
怀化市	792.00	100%	792.00
娄底市	555.00	100%	555.00
合计	5,779.00	100%	5,779.00

五、专项资金绩效分析

（一）厅直单位专项资金绩效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93.00 分）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分值 20 分，评价得分 19.21 分）

（1）厅直单位管理类资金

大部分厅直单位管理类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

程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厅直单位专项资金计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项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分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2）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大部分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程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专项资金申报、批复流程符合相关规定及管理办法，项目是促进交通事业发展所必须，项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分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2、项目管理过程评价（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7.67 分）

（1）厅直单位管理类资金

各项目实施单位按照部门预算编制流程进行申报，根据省财政厅批复的部门预算，对专项资金的使用严格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财务会计制度规定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严格控制开支范围，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严格执行政府采购的相关制度与程序，对所有需要政府采购的项目均通过财政厅政府采购系统进行申报和审批，按规定进行公开招标，或经审批开展单一来源采购，并将采购结果和合同内容在湖南省政府采购网上进行公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项目实施单位视项目进度情况，按合同约定标准和条件，具体支付按照财政国库管理制度有关规定执行实现项目资金封闭管理。

（2）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各项目实施单位组织机构健全、实施方案具体、明确，项目主管部门及项目单位均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业务管理制度，制度执行较为有效。各项目实施单位均按项目各自的规模和特点，设置了专门的组织实施机构，确定了相关负责人。

3、项目绩效情况(指标分值 50 分,评价得分 46.12 分)

(1) 厅直单位管理类资金

一是信息化与交通运输服务深度融合，交通服务不断提质升级。2017 年全省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进展顺利；136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覆盖率达到 94%；12328 电话系统基本实现部、省、市三级联网；ETC 用户达到 261 万。加快推进了信息化工程建设，实现信息化统筹管理与信息资源整合共享。

二是铁腕推进“隐患清零”行动，安全生产创近年来最好水平。2017 年度排查整改隐患近 36 万个，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 38,294 台次，卸载货物 29 万多吨，取缔非法源头企业 822 家，彻底摧毁违法“货车联盟”，全省公路站点超限超载率稳控在 1%以下。全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9%、58.97%，为近 5 年来最少，圆满实现省委、省政府提出的“三下降一绝不”目标。进一步建立与健全了“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管”的安全生产机制，落实抓好安全生产责任。

三是高速公路管理体制改革取得重大突破，“放管服”改

革取得新进展。为了保障高速公路建设运营管理平稳有序进行，通过坚决落实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省高速公路管理局整体转企，省高速公路集团正按现代企业制度抓紧组建。我厅行政审批事项由 45 项精简到 18 项，所有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事项全部进入省“互联网+政务服务”一体化平台，行权履责形成“三清单七目录一平台”格局。

四是党的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深入推进，行业风清气正的局面逐渐形成。2017 年实现十九大精神培训全覆盖；扎实推进“两学一做”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认真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试行党政负责人家访制度，全系统展现出风正、心齐、气顺的良好氛围。开展拒收拒送红包礼品礼金活动，强化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洁风险防范，成立厅直机关纪委，全系统党风廉政建设不断加强。

五是促进经济发展，社会效益显著。项目规划计划管理更加科学，部省交通发展战略合作协议顺利签订，“十三五”规划中期调整稳步推进，“十三五”规划内项目前期工作全面启动，发展后劲不断增强。

(2) 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

进一步完善了“三级协同系统”网上办理审批系统，对包车审批、备案必须增加车辆车检前置认定，以此督促企业落实车辆发车前检测的主体责任，同时，在系统中科学合理设置，控制到、发班行车间距时间；进一步完善了省级监管信

息平台建设，实现全省所有“两客一危”车辆全时联网，24小时都处于监管之下；进一步加强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研究，为对违规驾驶行为实行严厉处罚提供政策、法律依据；通过扩大对驾驶员等从业人员相关图像、视频等数据采集范围，与即将建设的智能化监管平台的图像数据有机嵌合，实现全方位、多维度的智能监管。

(二)各市州专项资金绩效分析(总分 100 分,得分 92.51 分)

1、项目投入评价(指标得分 20 分,评价得分 19.04 分)

(1) 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大部分国省干线公路建设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程合法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干线公路建设计划符合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厅局根据各市州项目申报情况建立了项目库，项目确定实行了统一申报和专家评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分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但地方配套资金不足，市县配套资金筹集难度大，部分项目现场施工进度慢。

(2)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大部分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专项资金设立依据充分、批复流程合规，项目资金使用的绩效目标明确。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计划符合社会发展规划和部门年度工作计划，厅局根据各市州项目申报情况建立了项目库，项目确定实行了

统一申报和专家评审，项目资金安排合理，资金分配依法依规、公平公正。

（3）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大部分农村公路补助资金立项依据充分，审批程序完整，有国家统一补助标准，经过了科学论证，审批流程合法合规。资金分配公平公正，符合相关地区发展规划，项目前期手续齐全，相关程序履行到位。

（4）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成品油税费改革完善交通体制加快交通发展的意见》（湘政发〔2009〕13号）和省政府批准同意的《湖南省交通运输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2017年度市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办法的通知》（湘交〔2017〕4号）有关要求，经过了科学论证，开展了2017年市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考核工作，资金分配公平公正，符合相关地区发展规划。

2、项目管理过程评价（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7.46分）

（1）国省干线公路建设资金

一是基建程序执行情况较好。各市州大部分项目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制度和要求，在建项目取得立项批复、施工图设

计批复，大部分项目均按照招投标相关法规要求，实行公开招标，明确对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具有相应的等级资质。

二是项目监管情况较好。项目实行了工程监理制度，监理单位按照《公路工程施工监理规范》以及与项目法人签订的**监理合同**对**施工承包合同**的执行、**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投资**等方面进行**监理**。国省干线公路项目完工后，**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

(2) 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资金

大多数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普通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工程管理制度（试行）》办法和坚持“**统一规划、突出重点、市县负责、定额补助、科学决策、规范标准、严控质量、保障畅通**”的原则实施**2017年度湖南国省干线大中修项目**。

一是项目实施前做好项目设计。项目由具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勘测设计，原则上都采用**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由市州公路管理组织机构审查与批复，大中修工程原则上不进行变更，因特殊情况需进行变更设计的，应报原设计批复单位和市州交通运输局审批同意，并报省公路管理局备案。

二是项目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依法、依规、择优选择施工单位，实施**招投标制度和工程监理制度**。采购具有相应**养护资质**的从业单位承担大中修工程。

三是项目从严把控质量和成本。各县市区公路局督促各

施工单位在建设过程中严把质量关和成本关，要求施工单位按施工规范进行操作，避免出现返工现象；要求各施工单位有效控制建设成本，结算金额不高于政府采购成交价。项目完工后，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

（3）农村公路建设资金

大多数农村公路项目严格按照《湖南省农村公路提质改造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和遵循“统筹规划、分级负责、因地制宜、经济实用、节约资源、注重环保、确保质量、保障安全”的原则实施。

一是科学确定项目。全省农村公路以纳入规划、有利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脱贫攻坚，与国省干线公路规划、城乡建设规划衔接，利于县道、乡道、村道连通成网为原则来确定项目，确保项目确定合理合法。

二是项目设计讲求实际。大多数项目设计时注重因地制宜、尽量利用老路资源，减少占地，保护基本农田；尽量避免高填深挖，减少对沿线生态环境的损害；着重提高路面状况，完善防护、排水、绿化和服务设施。

三是实行合同管理制和工程监理制。项目完工后，加强竣工财务决算管理，依法依规实施审计监督，保障建设工程实施的高质量和高效率。

以邵阳市洞口县为例，其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从下达国省补助计划起，均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施工、监理单位的

确定全部依法依规进行公开招标。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建立健全了质量保证体系，确保了建设质量和安全，各完工项目通过检测合格后方可进行交、竣工验收。

(4) 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

根据《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审定 2016 年度市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有关事项的请示》规定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应当严格用于交通建设，不得用于发放给个人。

3、项目绩效情况(指标得分 50 分,评价得分 46.01 分)

(1) 项目经济性分析

2017 年度，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成本控制较好。全年所有项目包括国省干线公路、国省干线公路大中修及农村公路窄路加宽等项目都实行项目预算管理，以财政评审审定金额作为招投标和施工合同控制价。从现场评价的项目看，专项资金支出基本上按照省厅下达的预算用途使用，已办理竣工结算的项目支出基本控制在预算之内；从已支付资金与下达的资金计划进行比对的情况来看，暂未完成竣工结算的项目，基本尚未发现有项目超预算支出的情况。但少数项目预算执行率较低，主要原因是：项目实际未开工，资金提前申报和下达；部分项目征拆问题未解决，国土审批流程未走完，造成项目进度滞后，支付进度也相对滞后。

(2) 项目效率性分析

一是项目的实施进度。根据现场核查的情况，大部分项目基本上能够按目标任务和实施方案完成相应进度，仍有部分项目未能完成进度。

二是项目完成质量。经抽查的有关项目交工、竣工验收等资料，并通过现场查看，我们认为各项目较好地达到了预期的质量要求。

(3) 项目效益性分析

一是社会经济效益。省级交通建设资金为我省公路、航道、渡口、客货运站场的改扩建和道路养护发挥了重要作用，取得一定的社会经济效益。内河航道的宽度和深度明显改善，有效提高了航道整体通达水平；国省道改扩建，改善现有国省道通行条件，通过对部分过城镇拥堵路段实施改移工程通行能力和行车条件有效提升，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有效的促进了当地经济发展；农村公路建设，为解决“三农”问题和推进农村城镇化建设奠定了基础。但受个别项目尚未实施、部分项目尚在建设的影响。

二是可持续发展。专项资金项目相关监管和实施单位机构设置大多比较健全，管理人员责任相对明确，并且有相关的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专项资金项目的后续维护管理具备一定的基础。

六、综合评价

在评价单位全面自评的基础上，我厅对纳入本次评价范

围的评价单位中抽取株洲市、湘潭市、益阳市、常德市、邵阳市、娄底市、永州市、怀化市和部分二级单位按绩效评价参考指标规定的条件和分值逐一进行现场评分，剩余六个市州的评分根据自评材料认定。我厅采用加权平均法计算 2017 年度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分。经计算，我厅交通事业发展专项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2.81 分，总体评价结果等次为：优。综合得分情况见下表（表 8）：

表 8 2017 年度交通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情况表

单位名称	评价得分	得分评级	综合平均得分	评级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本级	96.90	优	92.81	优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交通建设造价管理站	92.00	优		
湖南省公路管理局	95.30	优		
湖南省高速公路建设开发总公司	93.05	优		
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本级	95.00	优		
湖南省水运管理局	92.00	优		
湖南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96.00	优		
湖南省交通医院	95.32	优		
湖南省地方铁路管理局	93.28	优		
湖南省交通运输厅科技信息中心	85.35	良		
长沙市	92.86	优		
株洲市	92.81	优		
湘潭市	91.56	优		
衡阳市	89.13	良		
邵阳市	92.77	优		
岳阳市	93.53	优		
常德市	93.47	优		
张家界市	94.54	优		
益阳市	91.26	优		
郴州市	92.73	优		
永州市	91.08	优		
怀化市	91.28	优		
娄底市	93.58	优		
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	92.68	优		

七、全年主要绩效

2017年，在省委、省政府的坚强领导和交通运输部的大力支持下，厅党组紧紧围绕“建设人民满意交通”总要求，团结带领全省交通运输系统广大干部职工，统筹推进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各项工作，妥善化解重大难题、重大挑战、重大风险，我厅交通事业发展专项工作得到有力有效推进，年度各项任务圆满完成，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实现了路网结构优化、农村交通不断改善、内河运力持续提高、运输保障提质增效。具体如下：

（一）项目建设实现重大突破，促进社会经济发展。

2017年，全省交通固定资产投资803.72亿元，完成部目标任务750亿元的107.16%，省目标任务800亿元的100.46%，同比增长6.97%。全省实现新改建普通干线公路1108.09公里，完成农村公路窄路加宽13320.99公里。2017年度国省干线公路养护检查保持全国前列，干线公路服务区建设稳步推进，圆满完成部生命安全防护工程示范省验收，事故多发点（段）整治任务基本完成，加强了老旧油路及“油返砂”、“畅返不畅”、“通返不通”公路的大中修与升级改造。通过公路建设项目的实施，对湖南全省产业结构和经济规模空间布局的变化起到了引导作用，促进了产业结构的升级与资源开发。活跃了人口、物资和信息的流动，更进一步促进经济的发展、环境的改善以及居民收入的增加。人民出行条

件进一步改善，外联内畅的开放型交通网络格局更加完善。

（二）提升区域经济发展能力，加速城镇一体化。

干线公路建设在设计思路不断创新，将环保、绿化、资源利用、全周期成本理念引入干线建设，科学规划，统筹布局，全面引入“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公路建设理念，使得道路利用率和运营效率大幅提高，极大地改善了百姓出行，服务了民生。农村公路建设围绕率先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以“村村相通、组组相连，户户成网”为方向，进一步提高农村公路通达程度，保证了资源的均衡流动，进一步加快强市、强县和强村的建设，同时也进一步发挥了以强带弱的辐射功能，农村城镇节点的结构得到优化，促进了农村小城镇建设的发展。加之，各区县（市）积极引导公路沿线企业和群众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建立生态旅游、观光农业等各具特色的经济发展带，以此推动城乡经济一体化进程。

（三）交通运输能力稳步提升。

全省公路水路客运量、旅客周转量、货运量、货物周转量分别完成 10.19 亿人次、529.65 亿人公里、22.19 亿吨、3487.13 亿吨公里，集装箱吞吐量 59.43 万标箱。圆满完成重大节假日、重点时段运输保障任务，节假日高速公路拥堵问题有效缓解，特别是面对历史罕见的洪涝灾害，全省交通运输系统主动作为，有力保障了全省公路水路交通畅通，得到部省充分肯定和社会各界一致好评。物流业“降本增效”成效

明显，全年降低社会成本 48.12 亿元。城乡运输服务协调发展，全年新增通客车建制村 595 个，建制村通客车率达 98.88%。全面完成省际市际客运班线实名制售票和验票工作。充分利用油补政策引导城乡公交优先发展。运输领域试点工作有序开展，完成常德、娄底、张家界全国第三批公交都市创建申报，启动嘉禾县、湘潭县全国城乡交通运输一体化示范县建设，深入推进第一批无车承运人试点，成功申报岳阳城陵矶新港多式联运试点项目。

（四）积极推行交通扶贫新模式，交通扶贫攻坚卓有成效。

坚决落实部省共建协议和交通扶贫支持政策，继续对贫困地区交通建设投入实行倾斜，形成部省联动、多方协作、合力攻坚的交通扶贫新局面。交通系统以全省 51 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为主战场，完成交通投资 338.89 亿元，占全省交通建设投资 42%。全年新增高速公路通车里程 235 公里，古丈、桑植、绥宁、城步等 4 个县实现 30 分钟上高速公路；新改建干线公路 663 公里、农村公路 7501 公里、客货运站场 12 个，建成农村客运招呼站 1276 个。在省委、省政府的大力支持下，实施 25 户以及 100 人以上自然村通水泥（沥青）路建设，12 个 2017 年拟脱贫摘帽贫困县率先启动建设。积极探索推行“交通扶贫+特色产业”、“交通扶贫+电商”、“交通扶贫+乡村旅游”等扶贫新模式，交通扶贫攻坚先行引领作

用进一步凸显。

（五）交通运输安全生产创历年最好水平。

突出抓好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个必管”安全生产机制进一步健全，各级交通运输部门责任不断压实。铁腕推进“隐患清零”行动，排查整改隐患近 36 万个，强力扭转我省连续三年发生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不利局面，得到部省主要领导的批示肯定，工作经验在全国交通运输工作会议上推介。始终保持公路治超严管重罚高压态势，进一步巩固扩大治超战果，全年查处非法超限超载车 38294 台次，卸载货物 29 万多吨，取缔非法源头企业 822 家，彻底摧毁违法“货车联盟”，全省公路站点超限超载率稳控在 1% 以下。深入开展以道路运输、水上交通、建设施工等领域为重点的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平安高速”三年行动计划，不断强化安全生产监管，有力保障安全生产大局稳定。全年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事故件数、死亡人数同比分别下降 12.9%、58.97%，为近 5 年来最少。

（六）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水平显著提高。

全省公交一卡通互联互通进展顺利，全省 136 个二级以上客运站实现联网售票，覆盖率达到 94%；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基本实现部、省、市三级联网；全省 ETC 用户达到 261 万户。我省交通运输领域信息化、智能化水平不断提高。

八、存在的问题

2017年，我省交通事业圆满完成全年各项目标任务，推动全省交通运输事业发展迈上了新台阶；专项资金的管理使用尽管取得了比较好的成效，基本实现了预期的绩效目标，但也还存在以下需要改进、完善和规范的问题。

（一）厅直单位存在的问题

1、部分单位预算执行率不高，结余资金总量仍然偏大。

2017年我厅交通事业发展预算执行率为84.77%，2017年交通事业发展预算结余资金总量达到17,479.08万元，结余资金总量较大，影响了整体资金使用效率。

如湖南省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局追加申请安排湖南省质量安全监督与执法管理信息系统资金300万元，截至2017年年末，该项目一直未完成项目设计，前期工作推进缓慢，导致资金结余；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的湖南省道路客运站场安全应急视频平台工程年初预算278万元，2018年1月8日完成招标工作，2017年度实际支出为0万元，结余278万元，结余率达100%；湖南省道路运输管理局的办公楼改造工程年初预算295万元，该项目顺延至2018年度，2017年度该项目实际支出0万元，结余295万元，结余率达100%。

（二）各市州存在的问题

1、资金方面

一是未经报备，改变资金用途。经过现场评价发现，个别市州未按照省厅文件要求对专项资金做到专款专用，而是将省厅已明确到项目的资金自行调剂使用，改变资金用途时未向省厅报备；存在国省干线的资金但实际用于修建农村公路；修建的农村公路项目与申报情况不符合的情况等。

二是项目会计核算和资金支付不规范。部分项目存在专项资金未按规定实行专账核算、支出方式不规范、报销票据不规范等问题；项目出现超范围列支专项资金，造成资金未按进度支付和资金支付率偏低现象。

三是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低。地方配套资金到位率不高，是部分项目进展缓慢的主要原因。目前农村公路建设的任务仍然艰巨，断头路、窄路加宽、路网提质改造，专项资金的支持力度被摊薄，更难以满足发展的需求，如果地方不能及时足额配套，投资项目不能如期完工形成使用价值，导致交通发展事业专项建设目标难以按计划完成。

2、项目管理方面

一是归档资料管理有待规范。合同管理及其履行监督有待提高，存在有个别项目未建立合同台账，合同变更未按规定进行变更手续，合同条款与招标文件不一致，未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进度款，合订签订未填合同签订日期，未按时签订合同的不规范现象。

二是交通建设监管存在困难。由于交通发展专项资金涉

及面广，体量大，项目多，且财政体制改革后，资金拨付方式实行“财政省直管县”模式，造成部分项目国省补助资金直接下达到县市区。项目单位依据项目施工进度直接向县财政请款，无需向市级交通主管部门报备，导致市级交通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及项目施工进度的监管存在困难。

三是项目前期推进工作不力，影响项目开工和推进。个别实施的路段存在未批先建，先施工后办理合同及施工许可的情况，有少量市州的国省干线公路由于国土资源厅审批土地流程慢，项目未取得开工令即开工或导致项目的推进较慢。

四是项目实施未严格遵循基本建设程序。个别项目存在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未批复执行初步设计，初步设计未批复进行施工图设计；未取得用地批复进行项目用地的征拆；未取得施工许可证进行施工等现象。

五是项目未按规定执行招标程序或招标程序不规范。部分建设单位将依法必须招标的一个项目，划分为若干个小项目，签订了多个施工合同，使项目单项合同估算价，低于要求进行招标的限额，从而规避施工招标或直接由建设单位议标发包；有的项目不严格按照基本建设程序执行，先开工后补办招投标手续；有的项目为了赶时间，用内部会议纪要形式，以简化程序邀请招标。

3、抽查项目中，存在问题比较典型突出的项目信息详见下表（表9）：

表 9 抽查项目问题详情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具体问题
1	湘潭武广高铁株洲站-沪昆高铁韶山站连接线（马景坳-七里铺）	资金闲置	已到位省补资金 5,600 万元，但因为该项目已取消，省补资金至今仍滞留湘潭市财政局，造成大额资金闲置。
2	娄底新化县城至塘梅冲干线公路	未经批准调整道路等级、超概	根据省交通运输厅《关于 S240 新化县塘梅冲至黄泥坳公路初步设计的批复》（湘交批〔2016〕124 号）规定，该项目为二级公路，总投资 12,503 万元。但是由于城市发展需要，未经相关批复，该项目已调整为市政道路，总投资 69,700 万元，超批复概算 57,197 万元。
3	湘潭农村公路-马刘线	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	湘潭县石潭镇骏马村财政所和湖南君达公路与桥梁建设有限公司签订施工合同，该项目于 2018 年 2 月完工。通过查阅付款凭证发现，发票上的销售方为湘潭县大理石潭村基础设施材料经营部，收款人为赵小平，发票金额为 30 万元，工程款未付到公司公账上，也未见授权委托书，付款手续不合规。
4	湘潭 G320 湘潭绕城线二期(湘江路至伏林大道段)	项目未批先建；超概	本项目于 2009 年 10 月开工建设，经查阅现场评价时未提供开工令，2015 年 11 月 16 日通过湖南省发改委《关于 G320 湘潭绕城线二期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5〕940 号）；且工程发生路基宽度由 32 米至 40 米的重大变更，未报原概算审批部门批准，只报给了湘潭市交通局、九华经济开发区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5	攸县 S212 省道路面大修工程 (K8+000-K14+772)	未经批复, 调整施工设计工艺	在原设计方案中, 工程施工应采用硬化路肩, 设置混凝土路缘石。但因项目资金补助不足, 攸县公路局经株洲市公路局同意, 将硬化路肩变更为土路肩, 并取消混凝土路缘石, 经现场查阅相关资料, 未见株洲市公路局对其调整后的施工设计书面批复文件。
6	S331 醴陵屏山至芦淞区栗塘村公路 (黄沙-周家冲段)	未经批复, 调整路基宽度; 超概	根据《关于醴陵市黄沙至周家冲公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湘发改基础〔2016〕138号), 路基宽度 32 米,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104,122 万元, 但项目路基宽度实际情况为 35 米, 项目总造价增加约 40,000 万元, 经现场核查未见项目原概算审批部门申请调整概算批复以及原批复单位申请变更批复。
7	常德市交通局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 769 万元	改变资金用途, 专款未专用	常德市财政局根据常财建指〔2017〕175 号文, 拨付常德市公路局国省干线公路建设管理经费补助 452 万元, 拨付市直相关交通建设管理经费补助 36 万元, 常德市公路局治超建设费用 162 万元, 预留 119 万元。未按《湖南省交通运输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审定 2016 年度市州交通运输发展目标管理考核有关事项的请示》的规定, 将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资金严格用于交通建设。
8	常德市鼎城区 S313 鼎城双桥坪-蔡家岗干线公路	改变资金用途, 专款未专用	到位省补资金 4,403 万元用于干线公路项目, 但常德市鼎城区交通运输局申请调剂 2,403 万元用于鼎城区农村公路体质改造、窄路加宽工程材料款和农民工工资; 2018 年 1 月 19 日支付 2,000 万元给常德市鼎城区财政局国库专户, 由鼎城区财政局统一调配。

九、改进措施及建议

为改善和提高我省交通运输发展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水
平，更好发挥省级交通建设财政资金使用绩效，确保财政资
金的安全高效使用，针对自评所发现的问题，我厅将制定、
完善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执行和实施。对此，我们的改进
措施如下：

（一）厅直单位问题的改进措施

1、加强预算执行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进一步加强各单位的预算资金管理，减少预算资金使用的
随意性，对预算的事前、事中、事后进行过程控制，加大
预算监督管理力度，提高预算资金使用效率。同时，提高各
单位人员对预算资金使用效益的认识，把预算资金是否发挥
使用效益与各岗位是否履职尽责相结合，将预算资金使用的
效率和效益作为对单位工作考核评价的重要内容之一。

（二）各市州存在问题的改进措施

1、严格控制建设规模，防止推高政府债务风险。

首先，贯彻落实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确保先
规划后建设，禁止在湖南省交通运输“十三五”规划确定的规
范方案建设规模之外建设。加大对交通项目地方出资能力的
审查力度，充分评估交通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地方政府债务
和风险隐患，合理控制建设规模和节奏。其次，严控地方政
府债务增量，确保建设时机、建设标准等与发展需求、筹资

能力相适应。权衡交通发展和负债能力的关系，做好交通发展规划。根据发展需要和现实情况，对地方债中的交通债务的余额、增量进行摸底测算，做到风险可控。

2、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一是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整合规范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的意见》(湘政办发〔2012〕58号)等有关法律和规定的要求，建立和完善对项目事前、事中、事后跟踪监控制度，建立科学可行的资金进度考核办法，确保资金的安全、高效和专款专用，按规定的时间节点拨付资金，使资金发挥最大效益。二是按照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资金使用和核算，减少直至杜绝各种违规违纪行为。

3、加强会计基础工作，提高财务人员专业技术水平。

会计基础工作是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的最基本环节，也是财务管理工作的重要基础。各部门各单位要尽量选配专业人员担任会计出纳等财会岗位，同时要加强对财会人员的培训，教育引导财会人员熟悉和掌握《会计法》、《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以及单位内控制度和流程，促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做好会计凭证收集、校核、编制，会计账目登记、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数据分析等会计基础工作，更好地为领导经济决策和单位管理与事业发展服务，以减少决策失误，防范经济风险。

4、提高县级统筹能力，提升配套资金到位率。

县级要加大力度，建立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从管理体制上解决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中的突出问题。一是要加强项目库建设，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应付施行动态项目库管理。二是完善、统一各项管理制度。要结合资金统筹整合，制定和完善统一的项目申报、审批、验收、绩效考核的指标体系，做到程序规范、方法科学，减少项目入库时人为因素的干扰。加强财会人才队伍建设，提高政府工作人员和资金使用单位财会人员的业务素质。统一财务管理制度，改善财政资金使用中财务成本高的问题。

5、加强预算、核算、结算及合同的监管，加大监督检查力度，促进交通建设资金规范使用。

交通建设资金盘子大、板块多、项目纷繁复杂、资金来源和建设模式多种多样，要做到规范管理并非易事，需从内部管理和外部监督入手促进其规范化。建议一是出台项目建设资金预算、会计核算、合同台账统计具体指引，要求：（1）各单位将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地方财政资金、融资资金纳入预算范畴，在会计上设置对应的建设明细科目核算每一项建设资金的来源和使用、所形成的资产与债权债务，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有用性，更好地发挥财务部门对建设资金支付合法性和支付款项与工程进度匹配性的监督功能，同时在年报和项目建设竣工时，分项目编制建设财务报表和财务说明书，

客观反映项目建设情况和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2）各交通设施建设业主科学设置项目合同总台账，按明细合同设置明细台账，登记重要的合同要件信息及其变更信息、履约信息、工程进度及工程量计量信息，加强合同变更和合同执行情况监督、支付依据审核，保证支出的合理合规。二是各级交通主管部门合理分工，加强对交通建设资金使用情况的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的力度，重点是项目资金是否用于项目、是否超范围使用、是否用于非项目的事业支出、是否滞留未用，财政专项资金是否专户核算、是否专款专用，工程预付款和工程结算是否符合合同规定、符合工程进度并取得合法原始票据等；同时，严格控制建设成本，做好项目结算审核工作。在没有大幅调整项目内容时，建设成本应控制在预算规模范围内。预算管控、招投标选取、结算审核环节都需执行到位，避免“有预算无结算、或有结算无预算”的情况。结算价大于预算或合同价，属于项目内容调增部分，应取得预算调整相关批复或备案。对建安、征拆等工程的造价成本进行重点监控和审计，从源头控制造价水平。

6、加强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与质量管理。

农村公路项目单位应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账面上要能直接区分不同资金来源，对农村公路专项资金收入、支出进行专账核算。项目支出应通过银行账户转账支付，以保证项目支出清晰合理、项目资金安全高效。严格按计划建设标准

实施建设任务，在成本能有效控制前提下，提升建设质量，一次达到建设标准，避免重复建设。

7、加强专项资金目标设置的指导与审查，提高资金分配科学性。

严格按项目计划实施公路建设。先计划后实施，加强项目审批后的监管与考核，防止申报项目与实际建设项目不一致。防止先实施后再以其他项目计划名义申请资金补助或只计划不实施项目。在交通建设资金的分配管理方面，建议重视定期调研，每年一度分析交通建设各板块的建设进度状况、不同项目资金需求与地方贫富差异、资金冗余或缺口情况，适时提出调整意见或方案，使资金分配到更需要的地域、更需要的板块、更需要的项目，避免资金闲置，达到合理配置和使用资金的目的；同时，加强资金分配审批前调研，对不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例如未实际开工的提前申报项目）待条件成熟时方予批复。

8、加强组织协调，群策群力克服困难，如期推进项目建设，发挥交通专项资金的经济与社会效益。

一是“采取提前谋划、分工协作、加强沟通”等工作方式，积极探索建立适合各项目特点的长效管理机制，以实现制度管人、管事、管关键环节，促进项目工作步入规范有序的发展轨道，将项目的路线方案、存在的困难、实施的计划目标、进展情况、计划安排、存在问题等积极进行沟通，请求协调

地方各部门安排评审会时间、加快审批进度，达到提高工作效率。

二是针对征地拆迁是个老大难问题，积极协调地方政府作为一项首要任务来抓，并要求项目各参建单位落实到位，确保地方和谐、稳定。规范征拆工作程序，编制详细的项目整体用地报批及工程用地交付等关键时间节点计划，协调地方政府督促沿线各级政府做好巡查防范工作，加强对红线控制区域的巡查和监控，对违章建筑坚决依法依规进行处理，保障项目前期拆迁工作顺利推进。

三是采取措施落实配套资金，加强与地方政府的沟通协调，督促地方政府按计划及时、足额拨付市级资本金。加快推进交通运输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实现公共资源配置效率最大化，并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监管，保障资金落实，确保专项资金项目如期完成。

9、加强基本建设程序、招标程序的监督检查，有序推进交通项目建设。

一是建议加强对基本建设程序执行情况的专项监督检查力度。我厅、市级交通运输局、基层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建设项目规模、地域分布开展监督检查工作，同时协调建设、安全质量等部门开展协同监督检查，对各项目的工程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及批复、施工图设计、其他各专项设计及批复、以及用地、征拆、施工许可证、进场施工、施工进度、

材料与施工质量、阶段性验收、整体竣工验收等实施日常跟踪管理，并选择重大建设项目、随机抽取一般性建设项目进行现场检查，对违反基本建设程序的及时予以处罚和责令整改；对于外部因素导致实施进度缓慢的项目，积极协调地方政府和有关单位解决遇到的困难和问题，有效加快项目的实施。加快督促项目进度，要求市州、县市区每月上报项目实施进度信息，每季度进行项目通报，及时掌握项目实施情况，明确项目实施单位的责任。对未按计划进度实施的项目，应分析项目未及时启动的原因，协调有关部门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困难，推进项目实施进度，加强对项目的跟踪管理。对于项目实施进度一直无法达到预期的，停拨或扣减该市州、县市区相关补助资金。

二是建议开展对交通建设项目招标规范化的定期专项检查。对于不按规定实行招标的项目和单位，及时予以处罚和责令整改；同时，对各项目的招标情况进行日常监控，要求各单位、各项目按照标准化要求完善招标文件条款，报备招标过程及其结果资料，加强对交通建设项目的招标预算、过程及结果监督。

10、对抽查存在资金或项目管理不规范的项目，具体改善措施和建议详见下表（表 10）：

表 10 抽查项目问题改进措施及建议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问题类型	改进措施及建议
1	湘潭武广高铁株洲站-沪昆高铁韶山站连接线（马景坳-七里铺）	资金闲置	加强项目前期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对取消计划执行项目，不再安排省补资金，已安排下发的财政性资金，要求按规定上缴。
2	娄底新化县城至塘梅冲干线公路	未经批准调整道路等级、超概	组织论证道路由二级公路调整为市政道路的必要性，若不符合强制性要求，对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责令整改，若符合相关要求，由地方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并完善相关手续。
3	湘潭农村公路-马刘线	资金支付流程不规范	加强财会人员的培训，促其依法依规履职尽责，做好会计凭证收集、校核、编制，会计账目登记、财务会计报表编制报送、财务会计数据分析等会计基础工作。
4	湘潭 G320 湘潭绕城线二期(湘江路至伏林大道段)	项目未批先建，超概	项目的实施必须符合相关的建设程序，组织论证设计变更的必要性，若不符合强制性要求，对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责令整改，若符合相关要求，由地方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并完善相关手续。
5	攸县 S212 省道路面大修工程（K8+000-K14+772）	未经批复，调整施工工艺	责令攸县公路局按原批复设计文件进行施工，加大配套资金自筹力度，对不按要求执行的主管工作人员，予以警告处分。
6	S331 醴陵屏山至芦淞区栗塘村公路（黄沙-周家冲	未经批复，调整路基宽度；	组织论证设计变更的必要性，若不符合强制性要求，对主管部门相关责任人予以追责，责令整改，若符合相关要求，由地方自筹资金补足资金缺口并完

	段)	超概	善相关手续。
7	常德市交通局交通管理目标考核奖励 769 万元	改变资金用途，专款未专用	对相关工作人员强制教育，责令其设立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规范专项资金分配范围，减少资金分配随意性，并严格按照管理制度执行。
8	常德市鼎城区 S313 鼎城双桥坪-蔡家岗干线公路		

